

物业办公用房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西咸新区沣渭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西咸新区秦汉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无偿使用物业管理办公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陕西省西咸新区上林街道金湾
科创区一期金湾大厦C座2楼(起步区4地块E-2楼2层)。

(二) 甲方将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行使物业管理服务责权物业办公用房使用，乙方应当遵循房屋使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用途和主体结构，不得故意损坏房屋。

第二条 无偿使用期限

(一)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1】日，共计36个月。

(二) 使用期限届满前，如甲方不再提供给乙方继续使用的，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

第三条 房屋交付及其他费用

(一) 使用期限内，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宽带费等。前述费用可由乙方自行缴纳，也可由甲方代为缴纳，甲方代为缴纳的，甲方提供相应票据后乙方应及时予以报销。

(二) 使用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将房屋原样返还甲方。

第四条 转租

(一) 乙方不得转租亦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擅自转租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交付乙方时房屋的状态，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分，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